南通市海门区2023-2024年省以上农业申报指南如下：

**一、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（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注册于海门境内的海门区级（含）以上农业龙头企业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.申报建设内容在海门区域内的同一地点，且建设区域界限清晰，建设内容易于辨别。

2.近三年无信用不良记录。

**（三）扶持环节**

在已取得合法土地利用手续的基础上，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，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、烘干储藏、冷藏保鲜、杀菌消毒、分级分割、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。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，支持发展预制菜等新型加工业态，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、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。打造“4+13+N” 农业全产业链体系，以强链、补链、延链为重点，培育优质粮油、规模畜禽、特色水产、绿色果蔬等 4 条省重点链，水稻、生猪、淡水鱼、食用菌等 13 条省细分链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单个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以上；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30%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（五）建设期限**

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。

**（六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1.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2. 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3. 合法土地审批利用手续；

5、项目实施平面图（在公司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，并加盖公司公章），实施内容进行分项GPS定位；

6、与农户或合作社利益联结证明材料，如订单、农产品收购汇总表（包括收购品种、数量、收购额、收购地等）；

7、2023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利润表）和财务审计报告；

1. 质量体系和品牌建设：质量安全体系或质量追溯体系相关证书和品牌建设证明材料。
2. **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2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；如申报对象超过2个的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2个扶持对象。

**二、海门区生猪养殖生产设施设备改造提升项目（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像**

在海门境内注册的自繁自养规模生猪养殖场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生猪养殖场符合《南通市海门区“十四五”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》（通海门环发〔2022〕83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具备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3、优先考虑二年内未实施过本类项目的生猪养殖场。

**（三）扶持环节**

生产设施装备改造提升。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新（改、扩）建；支持饲喂（笼器具、栏舍等）、环境监测控制、性能测定、消毒防疫等设施装备的购置、更新等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，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38.25万元。

**（五）建设期限**

2024年9月----2025年8月。

**（六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 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

5、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（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，养殖场需盖章）；

6、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（属地政府需盖章）。

（六）建设期限

2024年9月----2025年8月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。如申报对象等于1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；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的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。

**三、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项目（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①农业科研、推广单位；②农业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申报单位在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注册时间２年以上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生产场所相对集中连片，交通便利，沟、渠、路、涵、闸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，基地自2024年7月起有2年以上土地使用权。

3、粮食类种植基地面积300亩以上，露地瓜果蔬菜类种植基地面积100亩以上，设施瓜果蔬菜类种植基地面积50亩以上；100亩水面以上水产养殖场、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，养殖场所须符合生态环境、农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相关业务部门要求。

４、申报主体有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的积极性。３年内实施过同产业“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”项目的主体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5、近三年无信用不良记录。

**（三）扶持环节**

1、引进和示范推广省、市或区2024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中的“品种、技术”所需的农资、机具、作业费等；

２、开展主导品种、主推技术等培训观摩活动，示范展示场所的推广宣传等；

３、提升示范展示场所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项目实行先建后补，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，每个示范展示场所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。

**（五）建设期限：**2024年11月-2025年10月

**（六）申报材料**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.项目实施平面图并标注四址GPS定位。

5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示范展示场所计划总数3个，各区域农业技术服务分中心管辖区域指导建设１个。东部区域 (临江、海永、悦来、余东）、西部区域（三星、海门街道、三厂、常乐）、北部区域（四甲、正余、包场）。

如申报数大于计划数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3个（以粮食类为优先方向）；如申报数小于或等于3个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。

**四、海门山羊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续建项目（2020年、2022年省级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结余资金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海门境内从事海门山羊产业发展的社会团体(含协会),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,具备法人资格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申报主体需支持我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；

1. 申报主体需长期从事海门山羊品牌宣传与推广、技术交流与指导等工作；
2. 实施主体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，在产品营销环节具有较强组织能力，能有效带动农户增收。

**（三）扶持环节**

原则上参照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苏农计〔2020〕30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质〔2021〕10号)要求建设。重点包括质量控制和品质保持、品牌建设和推广运营和生产条件和能力建设等。不断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生产能力，深入挖掘海门山羊历史文化内涵，扩大海门山羊品牌影响力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项目总投资不低于9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1.35万元。

**（五）建设期限：**2024年10月-2025年3月

**（六）申报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。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1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，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。